



浙江金嘉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 1.5 万吨水性乳液及 0.5 万吨环保亚克力胶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0 年 7 月 7 日,浙江金嘉科技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浙江金嘉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5 万吨水性乳液及 0.5 万吨环保亚克力胶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浙江金嘉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嘉兴两山环保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华安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和安装单位)等单位代表(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浙江金嘉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嘉善县惠民街道丽正路 76 号现有厂区内,利用现有厂房 2500 平方米,项目设计新增年产 1.5 万吨水性乳液及 0.5 万吨环保亚克力胶项目。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6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金嘉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5 万吨水性乳液及 0.5 万吨环保亚克力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 年 7 月 11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以报告书批复“嘉(善)环建【2019】4 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93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00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金嘉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5 万吨水性乳液及 0.5 万吨环保亚克力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所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设施。本次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设备清洗废水、蒸汽冷凝水、循环冷却水回用利用不外排，纯水制备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海域。

（二）废气

项目工艺废气（乳化、反应、中和、过滤、灌装、预混合、稀释、设备清洗、投料等）经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光催化+活性炭纤维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厂区设置 2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选址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三）噪声

本项目合理布局，设防振基础及减震圈，种植绿化，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

（四）固废

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对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别处置；按照要求建设专用的危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应急预案已编制，并到环保部门进行备案。企业将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

并开展应急演练。

2、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相关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19年11月，嘉兴两山环保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3、24日和2020年4月11日~12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75%。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活污水排口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1直接排放限值标准；石油类浓度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2、验收监测期间，工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丙烯酸、丙烯酸丁酯、甲基丙烯酸甲酯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排放限值；废气中甲醇、乙酸乙酯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废气中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甲苯、非甲烷总烃、甲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3类标准，北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达到4类标准。

4、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项目过滤渣、废过滤袋、废包装袋等危废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纤维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清洗废液和废抹布、手头等危废暂未产生，待产生一定量

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 RO 膜等出售进行综合利用；废水处理污泥收集后送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嘉兴两山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更新完善编制依据和评价标准；细化完善废水、废气治理工程概况；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分析；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3、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2020年7月7日

签到单

浙江金嘉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乳液及 0.5 万吨环保亚克力胶项目

自主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沈莹	浙江金嘉科技有限公司	综合办	15858303255
冯志刚	"	综合办	(8757321)36
琦	"	中车	13002601580
翰	"	综合办	13095608262
梅晨	嘉兴两山环保有限公司	经理	13819073551
高飞	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	12586889670
严华军	浙江华安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	15888060336

2020年7月7日